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後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sasdragon.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5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4.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7
5. 股東特別大會	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申請上市	9
8. 推薦意見	9
9. 責任聲明	9
10. 一般資料	9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之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所需決議案之日，藉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釋 義

「承授人」	指	按本計劃之條款接納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該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必須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通函附錄所定義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後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駱瑞祥先生

劉秉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先生

廖俊寧先生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10)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而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本公司可獲得股東批准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屆滿。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期滿後，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擬藉股東特別大會之機會就此尋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本公司將繼續就新購股權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任何要約承授人（歸類為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僅可邀請本集團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接納購股權。然而，董事會擬擴大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範圍，以包括客戶、供應商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透過合營公司或商業聯盟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亦作為參與者類別之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廣泛，可讓本公司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並為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本集團亦可給予彼等獎勵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例如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

董事相信，認購價必須按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釐定：(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意味著承授人僅可於股份價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後上升時，方能從所獲授之購股權得益，這將促使承授人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努力，期望可於股份價格反映其努力成果，從而讓其可於出售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所得之股份時得益。因此，董事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乃按其貢獻釐定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之資格，及規定最低認購價，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達致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員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目的。

除附錄所披露者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任何股息，亦不得就此行使投票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購股權所附之所有其他權利於附錄內詳述。

董事概非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生效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6,214,072股，即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額外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30%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8,642,216股。

董事認為，目前不宜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列明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之價值，原因在於未能確定用於計算上述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用作釐定上述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能行使之期間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所制訂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承授人會否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認購價須視乎股份在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股份價格則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董事會認為，鑑於計劃為期十年，現時列明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過早。此外，由於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內股份價格或會波動，故現時難以準確釐定認購價。在上述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將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或僅能基於多項理論基準及揣測假設而確定之變數。因此，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4.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知悉及所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知悉及所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全部出售除外）乃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享有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移交予第三方（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嚴玉麟^{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組成部份，且不應視作具有詮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效力：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

- (i) 藉向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表彰彼等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要貢獻；及
- (ii) 進一步刺激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可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計劃限額」）。倘若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整體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c)(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先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iv) 在上文(c)(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可認購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限授予經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股東以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之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動議額外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購股權授出之日，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認購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0%；及(b)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一事必須獲股東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就徵求上述股東批准之事宜編製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並須於接納授予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受提早終止該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G) 表現目標

承授人毋須於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前達成、符合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載列），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認購價至少須按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I)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當時有效之所有條文（包括投票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其他權利）規限，並將與自配發當日起計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承授人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有待對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而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公佈之最後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L)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因其身故或因下文(n)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不獲委聘或停止其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其於終止僱用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範圍及期間內可予行使則除外。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僱用關係下之參與者之終止僱用日期須為其於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並無發生可構成下文(n)段所指可終止其僱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或（倘承授人並非僱員）並無發生可構成下文(w)(ix)分段所指可終止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關係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之部分或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惟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有跡象顯示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力償還其債項，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而終止受僱且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及有關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此期間，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利，並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表示彼擬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將仍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而隨後（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告知彼等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即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4)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接到有關通知後，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任何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之款項）（有關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抵本公

司)，行使其全數或該通知所列數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R) 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安排已於所需會議上經必要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但須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前）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數或該通知所列數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S)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進行，則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須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i)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i) 認購價，

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者相同（但不得超逾作出變動前者），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只可根據尚有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進行，且不得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批授任何購股權，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發行條款行使，而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完全效力。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l)或(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之情況下，上文(o)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情況下，上文(r)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v) 在上文(p)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在上文(q)段之規限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i)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有跡象顯示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力償還其債項，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而終止受僱且不再為僱員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v)段之日；或
- (ix)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並非僱員，由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即承授人無力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6A條）或由於其他原因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釐定）觸犯任何有損或不符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利益之行動，導致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不論是委任或以其他方式建立）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X) 修改計劃

- (i) 在上市規則及(x)(ii)至(x)(v)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文，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

概不可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以致對於該修改前已授予或已提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 (a) 於註銷任何購股權之情況下，已取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或
 - (b) 於作出修改只會影響部分而非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已獲得相當數目之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合共持有的受影響類別購股權不少於當時有關購股權下之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或有關承授人於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就當時尚未行使之受影響類別購股權下之全部股份之面值給予批准，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所規定之大部分承授人通過；或
 - (c) 於作出修改會影響所有購股權之情況下，已獲得相當數目之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合共持有當時有關購股權下之全部股份面值不少於其四分之三，或承授人於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就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下之全部股份之面值給予批准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所規定之大部分承授人通過。
- (iii)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董事會之任何授權變動若關乎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新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定。

(Y) 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當日，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最短期間之規定，董事會亦認為無必要規定一段固定之最短期間，而此舉亦太欠彈性。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該段最短期間。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釐定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不會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規定。

(Z)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本計劃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須轉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除有明顯錯誤的情況外，彼等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後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對其實行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嚴玉麟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登載。
-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